

青年价值取向演变的意义

谢 昌 遼

价值观是人们对各种人生目的、对实践活动中的各种事物与现象进行评价与决定取舍时的观点。研究青年的价值观是要了解青年在选择什么，追求什么。青年的一个本质特征是向未来开放，对青年价值观的研究，可以观察与了解整个青年在社会变革中的重要动向，甚至是发展的主要趋势；同时，由于青年是社会变革中最活跃的力量，他们的动向又不能不与经济、政治、文化的改革发生密切关系。正因为如此，这个课题在国际上也很受重视。由欧美和日本等19个成员国组成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从1976年开始，集中许多专家经过3年的努力完成了有40多万字的研究报告《世界的未来》，明确指出“历史已经反复证明了价值观、社会结构与社会发展之间长期复杂的相互关系”，其中论述支配价值动态变化的三个规律时，就有两条与青年有关：对人生感受性最强的青少年时期最易接受新价值观的影响；一种新的价值观在青年中流行，一般是在历史的转折时期最为明显。这个论述指出了研究青年价值观的特殊意义。

我国当前正处在中国历史上又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青年价值观的演变，被认为是转折所引起的社会变动中最明显的变动，因此很有必要就青年价值取向的演变作初步的探讨。之所以用价值取向一词，是为了更确切地反映演变的动态过程。

演变的历史过程

为了从事实出发，让我们回顾一下萌芽于十年动乱后期，在改革、开放中加快加深的青年价值取向演变的简单历史过程。

怀着为社会与民族热诚献身的崇高价值目标投身“文化大革命”的青年们，后来发现这只不过是一场民族的灾难，个人也因此吞下了苦果，理想与现实、教条与生活之间的巨大矛盾使他们如亚瑟一样有上当受骗之感。教训如此巨大，从此开始了不可逆转的反思。动乱刚刚结束，他们立即以“伤痕文学”的形式提出了什么是人的价值问题，引起反响。紧接着兴起了人才学，其中关于实现社会价值目标的同时还要自我设计、自我奋斗等关于自我的一些概念在青年中引起了共鸣。潘晓从自身一些特殊要求难于实现所写的来信又引起了一场关于人生观的大讨论，青年在价值取向演变中出现的一些认识由此而公开化。与此同时，有些青年对集中体现50、60年代青年价值观的雷锋精神，进行具体的分析。逆境中成才、在消沉中奋起因而实现了自己的社会价值的张海迪在青年中成为新的榜样。对于千百万青年这些共同的思考和议论究竟应该持什么态度呢？在1983年4月的《青年研究》上，我们曾写过：“一方面我们看到了张海迪为代表的一大批80年代的雷锋式人物的出现，一方面我们又听到了青年们对学雷锋的种种不同议论。这个矛盾现象本身就值得我们思考。”“随着社会历史条件

的变化，青年对人生的态度又发生了哪些变化？应怎样对这些变化作出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同时，对那些不同的议论，也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这些议论是如此广泛，因此不能轻易地忽视，不能简单地对待，更不能绕开矛盾走，而需要进行科学的研究，作出中肯的分析。”

但是，由于这个问题的现实性和涉及的理论深度，对于它的研究在理论界刚开始就有了不同看法。也可以说，对青年关于人的价值的思考、青年价值取向的演变一直就有不同的争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演变的客观过程并没有因此中断。随着社会变革的进一步深入，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开放的扩大，以及更深入的政治、文化的改革，演变朝既定方向加快加深，表现出新的特征。一方面，在体制改革中，一些与青年特殊利益有关的招生、劳动、人事等具体制度和政策的改革，与整个改革一道，更具体地为这种价值取向的演变提供了社会体制条件，一方面，外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传播，又对这种演变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问题更复杂了。它继续按自身的要求向纵深发展，只是不再如上述那样公开，那么在社会上张扬，而是显得更为沉寂，成为发生在社会深层的变化。外国学者把西方在现代化过程中，以中间阶层多数为中心发生的价值观演变，称之为“沉默的革命”。可以说，在我国青年中，在粉碎“四人帮”以来实现现代化的这10年间，这种“沉默的革命”同样发生了。

毫不奇怪，这场演变继续引起了各种议论，甚至是针锋相对的评价。人们指出中国社会近10年来的变化的意义超过了过去的100年，而变化中“最为震撼人心的变化莫过于当代价值结构的断裂与突变。我们的时代，的确是一个需要重新估价一切价值的时代。”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青年的根本性格无一不是绝对的自我中心者而感叹，对这个至关重要的社会精神问题表示担心。^①另一方面，我们也发现了对此持肯定态度的议论。在《中国青年》1986年第8期上，以专家、学者座谈当代青年素质与新时期青年工作的方式，提倡多元化的人生道路，指出“每个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强调青年的主体意识正在觉醒，青年的主体要求应提到应有的地位。青年价值取向的演变，则是这种要求的反映。

10年的演变，议论了10年，当然是值得认真研究的课题了。

变与不变比较

变中又有不变。青年价值取向的变化很大，在传统力量的作用下不变的部分也大。与不变的价值取向相比较，有时更能看出新变化的意义。当然，不论是已变或不变的价值取向，都不会是单一的。这里只想围绕本文的主题，选出两种价值取向加以比较。

在原有的政治、经济体制的影响下，我国青年中一直有这样的人生追求：青年农民希望进城，城市青年希望当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人，当上工人再向往当干部，企业干部向往成为机关干部，一般干部希望升为中级、高级干部。虽然不是每个希望者都能如愿以偿，但沿着这样一条路线发展已成了一种模式。此外，在旧体制下似乎没有更多发展的途径。参军是一条道路，提为干部的只占少部分。最好是考大学，青年考取了大学也就是当上了干部。毕业以后多数分配到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凭德才与贡献或机遇与关系提升。随着改革的进展，上述情况已经在起变化。个体经济、集体经济与乡镇企业的兴起，为青年的发展提供了

^① 《读书》杂志，1986年第7期。

更多的机会，大批农民在向工人、企业家转变。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等事业的进一步繁荣也为青年崭露头角提供了更大的舞台。知识分子的地位也在改变。社会流动在增加，青年中人才辈出。富裕农村的青年已不想进城了，或者认为城市户口已无所谓了。但是在只解决了温饱的广大农村，青年仍然希望进城，那怕当上收入不高的临时工也乐意。在城市，不愿当临时工、合同工而想拿铁饭碗的想法仍然很顽强。“读书——考试——升学——文凭——得到铁饭碗”的系列观念仍然强烈。应该说，想进城，想当工人、干部，符合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青年们要求为此作贡献也是主要的。但是，如果这个模式仍然是青年进行选择时的主要模式，其动机又是为了少花代价多获保险，就值得研究了。建国以后，我们设有也不可能消除等级，不可否认，党政军干部的社会地位较其他社会人士要高。一个干部有了什么样的等级地位，就能享受到什么样的待遇，其能力与效益如何则难以衡量，即使犯了错误多数情况仍是终身享受这种待遇。人们可以在这里作出贡献，也可以躺在这种关系上，终身受用而不必发挥自身的潜力。这样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心理，反映了官本位主义的思想，引起机构设置和官僚主义的膨胀，不能不是封建依赖关系的残存表现。人们越是想进机关当干部，干部队伍增长越快。据《中国劳动人事报》1987年3月25日报导，四川省1985年底的干部总数比1980年底增长28.3%，平均每年递增率为5.1%，大大超过职工队伍增长的速度。《经济日报》1987年8月12日报导，安徽省直机关人员1986年比1983年增加2000人，行政经费增加105%，人们将这种叠床架屋的机构称之为“山”。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劳动与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心不高，一支烟、一杯茶、一张报以消磨时间的现象成为笑谈。有些人为了争权夺利，又不惜勾心斗角，滋长个人主义。仅仅从青年成长的角度看，高度集权和僵化体制的弊端也十分明显了。

所谓变化中的价值取向，就是不安于这种依赖性，不满足于挤在这样一条路上。青年们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取得成就以实现个人的社会价值，具体表现为青年中的成才热。进大学的青年有的不愿当干部，学科学的愿当科学家、学医的当医生、学法的当律师、学教育的当教师、学农的当农技师，等等。没有考进大学的社会青年，也有不少人追求逆境中成才，学文学、外语、书法、技术、管理以及各种专长，希望成为各行各业的专家和能工巧匠。这些青年，尤其是社会上身处逆境而自强不息的青年，大多数希望发挥自己的潜力，通过艰苦劳动使个人能取得成就，为社会作出贡献自己也受到尊重，满足发展的需要。这种发展的需要，主要还不是物质的享受，而是事业的成就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比起遇事躺在国家与父母身上的依赖性，比起那些想上升为哪一等级的干部享受哪种待遇的追求，它更能体现独立性、自主性。在改革的推动下，在工农业及各条战线上都活跃着这样一批青年，他们尽管工作辛苦，困难很多，仍然自强不息地创造着物质与精神的财富，为繁荣社会作出了直接的贡献。在更大的范围内调动千百万人民群众的这种积极性与创造性，已经被确立为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

如何看待这两种价值取向及其变化的社会意义？这要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区别与相互关系的理论谈起。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普遍存在把国家与社会相混淆的倾向。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社会自身发展到陷入尖锐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成为居于社会之上并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因此他们是有区别的。针对“国家崇拜”的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不是国家决定社会，而是相反。社会要发展，首先必须从国家政治强制下把经济领域解放出来，同时人民广泛参与国家政治管理，最终达到国家与社会重新统一。这当然是一个漫长

的历史过程，但它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日本思想家福泽谕吉曾在所著的《文明论概略》中将日本与西洋文化作过比较，也涉及到国家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他认为日本与近代资本主义的西方相比“一个突出的区别就在于权力偏重这一点”，权力偏重普遍贯穿到日本每一事物的最微细的末端，而又以政府中按官吏的等级偏重权力的情形最为严重，不论宗教、学术、商业、工业等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民间偶尔出现有才德之士，如果居于原来的地位就发挥不了他的才能，不得不设法进入上层集团。而对于西洋文明的发展，他这样概括：

“大体说来，这个时期（注，指18世纪末期）的情况，王室政治是在停滞中腐朽下去；而人民的思想则由于追求进步解放而生气勃勃”。王权的衰落与人民思想的活跃促进了资产阶级文明的极大发展，是很重要的历史经验。历史发展到今天，我们正在经济落后的情况下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现代化发展的理论认为，中央政府对全国实行有效控制与指导的能力如何，是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机构，无疑需要加强与完善。但是，不能因此丝毫否认社会成员的自立活动，实行一切权力集中。从历史进步的角度看，到了社会主义时代，与国家权力相对应，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与创造活力理应超过以往的任何时代，因为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是靠人民群众创造出来的。可是，正如邓小平同志一再指出的，权力高度集中的情况在我国依然存在，加上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历史惯性作用，权力拜物教至今还较浓厚。权力不仅与分配相结合，而且成为奖励公民的一种特殊荣誉，各种精华都集中到政府权力机构之中，社会不能形成独立的经济与政治的人格，导致社会活力与民主意识的弱化。在这种体制与观念的影响下，青年对党和国家的信赖逐渐演化为依赖，强化了青年期的依附性，弱化了其独立性，在青年中表现为以官本位为内涵的前一种价值取向。但是，在民族灾难与现代意识的双重启迪下，在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促进了青年的参与意识，提高了青年的能动性和积极性，表现为自强不息，要求发展的第二种价值取向。

主流是主体的觉醒

10年来青年价值取向不断发生演变的客观过程，已作为一个特殊的历史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要进一步分析这段演变，最好先看一下它发生发展的社会环境，即历史的条件。

第一，它萌发于改革与开放之前数年的“文化大革命”后期，因此改革与开放不是它发端的原因。作为古老历史的回音，封建专制在十年动乱中作了淋漓尽致的表演。这是在“反修、防修、兴无灭资”的环境下成长的年轻一代所始料不及的。然而，实践是最好的学校。有受骗之感的青年，不是在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之下，而是在事实面前认清了封建主义，接触到了由历史传统延续下来的那部分中国国情，在自己的错误中开始觉醒。事实上，从贾宝玉到高觉慧，中国青年的觉醒主要都是社会经验作用的结果，即鲁迅所说的主要是“事实的启发”，只不过这次是在20世纪的70年代，又经历了十年动乱，因此，它带有深刻的反封建意义，反映了背叛吃人的封建礼教，挣脱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要求成为具有自主意识的独立的人的呼声。这是自贾宝玉以来，经由五四运动一代又一代青年一脉相承的要求个性解放的愿望。有特殊意义的是，作为封建形态集中表现的大动乱，在中国历史上“文革”应是绝后的一次了。历史的灾难要以历史的进步来补偿，当代青年的觉醒就是灾难带来的进步，它构成了中国历史上又一难得的转机和希望。因此这代青年的觉醒具有极重要的历史意义。

第二，这次价值取向的演变虽不是外国思潮涌进所引起的，但是外国思潮无疑有推动的作用。这种作用曾被认为是继“发型”和“服饰”的影响之后的第二个冲击波。应该说，从生活方式开始，进入到意识形态，外来影响的这种发展过程，五四时期就有过。不过，当代青年在经过长时间封闭以后，又遇上了如此现代化的一个外部世界，这又是五四时期所远远不可比拟的。亲自经过民主革命风暴洗礼，因而具有历史感的成年人对于当代青年面临的这个新的国际、国内环境，尤其应有战略的眼光与宏伟的胆识，对于复杂的情况，作出具体的分析，引导当代青年沿着五四青年开拓的道路继续前进。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反封建斗争中形成的民主和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在反封建中觉醒的青年，对西方文化中的反封建思想十分敏感，是可以理解的。西方现代文明的来源正是在反封建斗争中形成的这些观念变革，而中国传统文化忽视的恰恰是如何发挥个体的创造能力，过分强调群体的需要与个体的服从。当代青年出现追求自尊、自信、勇敢、开拓、热情等富于进取性的价值取向，正适应了中国文化发展的需要。但是，多元文化交融中常有的钟摆现象，在青年中也出现了。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增大了，自我中心的倾向确实存在，如此等等，对此应给予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使东西方文化不可避免的交融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推向新的历史高度。

第三，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为青年价值观的演变提供了客观依据。演变受到非议的时候，正是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招生、劳动人事等与青年利益有关的具体制度的改革促进它的继续变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和平环境，经济建设又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为目的，这样的政治经济环境必然使价值观出现以个人需要为表现形式的多元化的倾向，反过来它又作用于经济的发展。世界经济的发展已反复证明：价值观与经济发展之间长期以来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改革本来就不只是体制、关系等客体的变动，它应该与人的主体相结合，成为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运动。正因为经济、政治体制中存在着某些不合理的环节，压抑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束缚了经济活力，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所以要坚决地进行改革。反过来，改革的进行也要求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价值观念。改革呼唤着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青年的主观能动性正冲破重重精神束缚破土而出。尽管鱼龙混杂、泥沙俱下，从青年积极性与创造性的增长来看，主体与客体相统一这种来之不易的局面终于来到了。

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中谈到五四运动的缺点时，指出当时许多人对于现状、历史、外国事物，“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所谓坏就是绝对的坏，一切皆坏；所谓好就是绝对的好，一切皆好。这种形式主义地看问题的方法，就影响了后来这个运动的发展。”现在，对于在如此广阔的国内国际环境中不断演变的青年价值观念，这种形式主义看问题的方法也是存在的。毫无疑问，青年价值取向在演变中出现了多元的趋势，包括一些消极的现象，甚至利己主义的倾向。但是能否因此就认为一代青年都是自我中心者，对整个社会精神表示担心呢？或者认为都是积极性的表现，忽视自我中心，轻视劳动，缺乏责任感等问题的存在而掉以轻心呢？这样否定一切或肯定一切显然都是不对的。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研究青年价值取向演变，就应采取这种具体分析的方法。要善于区分主流与支流，区分个人的正当追求与个人主义的界限，要在肯定集体力量的同时承认个人的作用，这里讲的个人不只是少数英雄豪杰而是广大群众。要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讲透彻，对青年个性解放的问题作出马克

思主义的解释。为此要澄清不同学科的一些理论概念。如“自我实现”，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解释，中国古代哲学中也有类似的思想，马斯洛的心理学又有他对“自我实现”的界说。又如“个性”、“自我意识”等等概念都是如此。在文化交流中，时常因为混淆概念而发生莫衷一是的事。《傅雷家书》中谈到西方文化时，指出了基督教思想与个人主义的对立，贝多芬的作品就反映了其内心的这种两重性。傅雷写道：“一个往往代表意志，代表力，或者说代表一种自我扩张的个人主义（绝对不是自私自利的庸俗的个人主义或侵犯别人的自我扩张，想你不致误会）；另外一个往往代表狂野的暴力，或者说是命运，或者说是神，都无不可。”傅雷希望他儿子不致误会的那种代表意志、力、自我扩张的个人主义是指什么呢？在前一封来信中他曾写过：“一方面，文艺复兴以后的人是站起来了，到处肯定自己的独立，发展到18世纪的百科全书派，19世纪的自然科学进步以及政治经济方面的革命，显然人类的前途，进步，能力，都是无限的”。可见他指的是人的发展与解放，人的主体性和对这种主体性的觉醒，即主体意识。在“日本，甚至‘个人主义’这个词的含义也是模糊不清的，自从同西方开始接触以来一直如此。对日本人来说，这个词所指的与其说是个人责任感，还不如说是自私自利。近来大学生在探索个人自我表现的概念时，经常避开‘个人主义’一词，而喜欢用‘主观能动性’这个词。意思是说，一个人在他一生中是一个积极的主体，而不是一个被动的客体。”美国学者赖肖尔在《日本人》中的这段描写，是概念混淆的又一例证。因此，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对中国现实中青年价值取向的各种变化作出科学的调查分析，掌握它们的量。在作出定性的分析时，又应对一些重要的理论概念作出科学的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以避免因为否定某个学派而否定某个概念，混淆的结果，又导致了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否定。

社会力量与个体力量的统一

毫无疑问，价值观念的核心，它最终要涉及的是主体与客体、个人与社会、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青年学者丁学良在《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观”概览》一文中提到“全面发展的人是能动的和受动的统一、社会力量和个体力量相统一的人”，“社会力量和个体力量的统一表明个体既充分地涵摄社会群体的文明成果，又自由地支配着他置身其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他批评了我国一些哲学论著中“通常只肯定社会发展决定人的发展，却很少阐明人的发展同时又决定着社会的发展”。^①正是这种理论的片面性，在青年工作中也造成了一些误解。这种片面理论只看到个体与社会、个人与集体的对立与矛盾，强调个人只能被动服从现实社会关系的制约，应在社会的安排下行事，稍有主动行为，就会遭到是否个人主义的道德评价。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片面理解，使中国的传统观念得以再现。马克思的确肯定社会发展决定人的发展，但仅仅承认这一方面，恰恰适应了中国强调共性压抑个性的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并以这种伦理原则做为社会中的绝对价值尺度。这样过份强调群体对个体的约束，如果超过了个体的承受力，个体会因此窒息而失去活力，群体的生命力也将因此而衰竭。这当然不是马克思的本意。马克思主义认为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人本身的发展与这种发展的外部条件的形成，是一致的过程，即社会实践的过程。人的发展当然要受到制约，但

^① 《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

是制约人的社会存在本身也是人在实践中的产物。人历史地不断产生出制约，又不断以个性的独创活动突破既定的社会关系，从制约中解放出来，超越制约而确认自己是历史的主体。这种超越现实的独创活动，总是在个人的努力中达到的。个性突破共性的首创力量，表现为人的潜力的发挥。唤醒自然历史所赋予人的各种潜能素质，使它获得最充分的发展，是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最基本层次的含义。马克思的这个理论，对我国当前的改革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如何着眼于充分发挥青年与人民的潜在力量，克服人过份依赖于现实，受制于现实的消极被动状态，是改革的重要目标。日本社会学家富永健一在论中国现代化的文章中也说：“中央政府只是创造产业化的条件，而产业化的承担者却是人民大众。”从人民中大量涌现出企业家、技术人员、“白领工人”及熟练工人与服务员等等，是后发展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之一。尤其在我国生产力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只有增强社会的活力，唤醒人的潜能，才有可能在较短的时期完成应该走过的历史过程而达到赶上发达国家的目标。

把人潜在的能力发挥出来，就是“自我实现”。自我实现是人的最高级的需要，即在生存、享受之上的发展需要。承认人的自我实现的需要会不会与集体与社会对立而变成以自我为中心？对于否认和抹煞个体存在价值的集体，对于不利于人本身发展的社会结构，已经醒悟而具有生命自觉的人当然不会盲从。超越现实的创造活动，正是在清醒认识的基础上对现实的深刻批判。马克思本人和马克思主义就是最具备批判精神的。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中曾以马克思的批判精神为榜样引导青年：“凡是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他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这种建立在科学认识基础上的创造性活动，与那种对客观毫无认识、不发生联系的自我中心完全是两回事。人的首创活动与整个社会发展是一致的，与集体是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的。尤其在社会主义社会，越是进入开拓创造境界，越会懂得集体的重要。尽管创造的人是被内在的需要即“自我实现”的冲动所激发着的人，他的创造个性只有在与客观世界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中才能产生，在掌握了客观的必然以后才能成功，在克服种种狭隘性积极参与各领域、各层次的社会交往中才能发展，也只有引起更多人的共鸣与共享以后才能变为改造现实的物质力量，因此个人创造与集体进步之间有深刻的联系。丁学良同志在谈到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更深层次的界说时写道：“人的多种潜能发展的过程同时是人的对象化的活动和个人与其他社会成员的交往过程。因此，人的对象性关系的生成和个人社会关系的丰富，既是人们一切潜能发展的途径，又是这一发展的结果。”^①正因为如此，全面发展的人就是社会力量与个体力量统一的人。

人的全面发展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中国的现实远没有达到建立“自由个性”的条件。中国现实社会的情况是很特殊的。犹如经济发展存在多重结构，并存着农业社会的手工劳动、畜力运输和现代社会的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一样，从人的发展的角度看，也是兼有不同历史阶段的内容于一身，既有依赖关系的浓重投影，又有独立意识的不断抬头，更有集体主义的长期培养。在青年中，开拓进取精神与依赖性、惰性、任性并存，共产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与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并存。在这样复杂的现实中，如何克服依赖性，引导不断增长的独立意识朝向一个共同的奋斗目标，更好地为社会力量与个体力量的统一不断创造条件，是青年工作的重大课题。一方面要加强“四个坚持”的正面思想教育，一方面要建立健全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关系的社会机制。在这个方面，处在国家

^① 《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观”概览》，《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与个人中介地位的集体组织状况十分重要。因为只有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发展自己的手段。而要个人自觉发挥其创造性，又必须使其感到这是真实而不是虚构的集体，即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紧密相连的、团结合作的集体。可惜的是，在我国现实生活中，不论是社会组织与经济组织，往往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成员之间互相冲突、抑制而导致力量互相抵消的内耗现象。在这样的集体中，一个事业心强富于创造能力的人也很难施展才能发挥作用。这种内耗现象的产生，其原因决不单纯是当前价值观念的变化。我们可以从中国历史中找到其源流。

“三个和尚没水吃”的现象出自古代，三分处事七分处人这种将大量精力消耗在人际关系上的现象也来自传统。与强调群体道德相反的这种为什么长期存在，是研究传统文化的课题。现在至少可以说，社会发展水平越低内耗也就越高，因为集体组织的科学化程度、集体成员的素质越低，内耗必然越多。也可以说，各个成员对集体的依赖性越强，老是打算如何吃这个集体而不是为它作出创造性的贡献，这样的人越多，内耗也就会越多。在当前，旧社会的痕迹没有消除，体制上的弊端又使企业与团体这类组织不可能形成为独立的实体，成员又长期不流动，亲上加亲的情况使不少基础单位人际关系上形成了几大家族，氏族共同体的遗风犹存，感情与血缘的关系至今起很大作用，使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发生矛盾，既影响集体主义观念的发展，也妨碍合理的经营共同体的形成。这是我国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发挥群众积极性又将这种积极性纳入共同目标时面临的重大课题。因此在提高人的素质、实现人的现代化的同时，我们还有提高组织的素质、实现组织现代化的任务，以社会结构的现代化促使“基础社会”的解体。许多发展经济学家都指出，一个国家经济的起飞，关键不在资源、资金和劳动力的多少，而在于组织的合理性。因此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更要研究社会结构以及生活在其中的人的价值观念。现在，改革以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的活力为重点，正向组织结构现代化这个目标前进。各种文化、科学与群众团体都应有同样的发展，使个体的力量得到合理的整合，形成为具有共同的奋斗目标的民主化的现代组织。在这样的现代组织中，以发扬民主来激发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又集中成员的意志去完成共同的任务，形成每个单位的集体精神与从严的工作作风，形成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所需要的价值观念。然后由点到面，发展到整个社会，改变社会的风气。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把共同理想同各行各业各个地方、各个集体的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结合起来，同各自的岗位职责和人生追求结合起来，立志建设，立志改革，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脚踏实地干事业。”这个目标的实现，将是中西方文化的交融，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的有机结合而形成的新的民族精神的发扬，以这种民族精神孕育整个年轻一代，必定能够推动四化的实现，达到民族的复兴。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颖